关于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	
基金主代码		001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A	新沃通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6	002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如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申请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当日累计金额（A类和B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则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交易申请给予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次暂停大额交易只暂停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请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销机构的赎回等业务、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各项交易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8日起恢复代销机构办理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址：www.sinvofund.com

风险提示：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现金管家
基金主代码	97016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9月2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23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有参与现金管家且截至2024年9月23日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况；

（2）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时，其累计未支付收益不一并支付，将在季度分红时支付；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5）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6）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具体的差异金额以公司官网展示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或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有关详情；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0,381,173.40元（包含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5元，共计募集资金44,13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0,137.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42.77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494.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2022年9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4月3日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33010060201000016239	本次注销
研发检测及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33050166613509111890	存续
国内营销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	33050166613509111891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销户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399号创新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8,856,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志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691,867	99.9791	149,360	0.0189	15,46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691,207	99.9790	149,460	0.0189	16,020	0.0021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681,847	99.9778	157,700	0.0200	17,140	0.002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川、贾海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6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上述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78,236,0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1%，最高成交价为1.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367,917.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实施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旭波先生，副总经理颜土富先生，副总经理郑晓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浩先生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增持股数（股）
张旭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7月11日	集中竞价	341,000
颜土富	副总经理	2024年7月11日	集中竞价	670,000
郑晓东	副总经理	2024年7月11日	集中竞价	690,200
杨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年7月11日	集中竞价	680,200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起至披露本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278,236,043股公司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后可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若后续回购股份全部完成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后续回购股份未能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后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管理实际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竞争性谈判结果，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5）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6）首席合伙人：郭澳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85名、注册会计师41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2名。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收入情况（经审计）	
其中：收入总额	61,472.8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万元
上市公司2023年报审计情况	
其中：家数	95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收费总额	9,271.16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总所和所有分所。2023年末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为1,836.8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符合相关监管法规要求，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10次（涉及20人）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吴景亚女士

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玉莹女士

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顾春华先生

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87.8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管理实际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竞争性谈判结果，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4-035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合同条款还需双方确认，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实施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由于中标人与招标人尚未签订书面合同，具体付款条件及付款时间目前尚未确定，需待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予以明确。

● 中标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及损益的时点及具体金额，需根据合同的具体内容要求、履行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处理，目前尚无法确定。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能科"）近日收到宁夏益洋绿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天宸能科递交的闽宁绿电小镇益洋绿储100MW/2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储能系统集成投标文件已被接受，天宸能科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3,712,880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信息情况

1.项目名称：闽宁绿电小镇益洋绿储100MW/2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2.中标人：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3.招标人：宁夏益洋绿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人民币123,712,880元

二、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背景

闽宁绿电小镇益洋绿储100MW/200MWh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已由银川市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备案)，项目业主为宁夏益洋绿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邀标条件，现将该项目设计、储能设备集成、监理、工程施工进行邀标。

2.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

(2) 项目规模：占地面积约25亩，建设容量为100MW/200MWh 的储能电站1座，110kV 升压站1座。

(3)项目工期：总工期15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9月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4)项目电力消纳：项目产生电力由宁夏国网全部收购，已取得项目备案证，电力接入预批复文件。

(5)项目总投资：预计3.2亿人民币。

3.招标内容

储能设备集成单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本项目储能电站电气设备(包括储能电池系统、变流升压一体机等)储能核心设备采购供货工作及供货范围内设备的厂家现场指导安装、保修、维修工作。

整个电站采用20套标准的 5MW/10MWh 液冷储能单元：每套 10MWh 的液冷电池系统（含2套5MWh 20尺液冷集装箱直流舱）由电池模组、汇流柜、BMS 系统、温控系统及消防系统等组成；每套 5MW 升压变流预制舱主要由4台1250kW 的 PCS 与 1 台 5000kVA 的升压变组成。

天宸能科将为招标人提供上述产品的系统集成，具体方案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4.储能设备集成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所选设备制造商具备400MWh以上的储能集成供货业绩。

(3)储能集成及集成内部设备需采购全国前十大品牌产品。

(4)企业经营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履约情况：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三、招标人和中标人情况

（一）招标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益洋绿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8月3日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标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5月19日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

4.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照明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中标项目的正式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市场业务的拓展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后续公司新能源储能业务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五、风险提示

1.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合同条款还需双方确认，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实施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2. 由于中标人与招标人尚未签订书面合同，具体付款条件及付款时间目前尚未确定，需待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予以明确。

3. 中标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及损益的时点及具体金额，需根据合同的具体内容要求、履行情况和相关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处理，目前尚无法确定。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 在"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举办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出席了本次活动，回答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活动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今年还剩一个季度的时间，"业绩说明会"就请说明和预测一下全年的经营情况。在明年公布年报后，公司是否会被ST。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积极提升生产组织效能，贵金属产业在做好铂网产品加工的同时，拓展贵金属废催化剂业务；生物降解新产业将优化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知名度，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将积极构建市场营销体系，稳定战略客户，拓展新客户，增加营业收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半年报中，废催化剂的回收处置：铂催化剂200t，钯催化剂800t，实际年处置量或产能利用率是多少？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年处置含贵金属废催化剂能力1000t，前期进行过试生产。未来积极拓展该业务，提升产能利用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公司有全途？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现生产经营正常。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公司2021年5月发布的关于启动收购四家标的公司部分股权行为的提示性公告，除了降解塑料以外其他公司还有进展么？目前进度来看，三年时间的进展是不是太慢了？公司对此有何规划？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公司有没有能源固态电池相关技术或者业务？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现没有能源固态电池相关技术或业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公司经营连年亏损，请问管理层为了减少亏损，争取由亏转盈，采取了哪些措施？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产质量等方式提升经营业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高盛、卢连丰作为前十股东，有没有进入董事会的可能？是短期投资还是战略投资？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的选举。感谢您的关注。

8、公司目前的生物降解产业与上市之初的PVC所处的困境何其相似，总是慢市场几步。若生物降解不能改变公司的困境，有何战略或策略？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在做强做大现有产业的同时，积极关注其他新材料产业。如有新产业布局或战略调整时，将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公司具备生产6万吨/年PBAT母料、4万吨改性材料和4万吨制品加工能力。2024年上半年中国PBAT 供需不平衡，价格下行，PBAT开工负荷维持在一到二成。公司的开工率是多少？后期盈利措施有哪些？当初上市时PVC产能情况、市场情况和如何的改性材料极其类似，有重导复辙之势！管理层有何策略改变现状？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继续鼓励发展生物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PBAT、PBS、PLA、PHA、PCL。PBAT具备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成膜性能突出，发展比较成熟，性价比更具优势，在当前市场上应用最广。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PBAT生物可降解材料的第一大生产国和消费国。目前，公司受行业整体影响，PBAT处于停产状态，改性及制品开工率不足，处于低水平运行，需要长期培育。下一步，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更多订单；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线；提升成本管控，降低运营费用，提高产品竞争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0、请问贵公司近期有没有新项目并入增加营收？去年你们营收达不到3亿元，并且连续几年亏损，按新规将st。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积极提升生产组织效能，贵金属业务方面，拓展新用户2个，稳步提升铂网产量，上半年铂网完成产量720.2KG；积极拓展贵金属废催化剂回收加工业务。PBAT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构建市场营销体系，与15家大客户签订合作协议，积极稳定战略客户，拓展新客户，扩大销售规模，从而确保公司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以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1、请问，降解塑料袋现在生产正常吗？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累计生产改性料及制品类1862.82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2、请问最新的股东人数？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8月底，公司股东人数为29279人，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3、根据半年报财务数据，收入下滑的原因是什么？持续亏损原因是什么？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6万吨/年 PBAT停产，导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贵金属业务受贵金属市场行情影响，销售单价及加工费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生物降解新材料业务自转固后，财务费用、人工成本、折旧费大幅增加，业务不及预期，产能未被充分利用，生产成本偏高。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4、请问有重组预期吗？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如有重组相关计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具体情况详见全景网路演（http://rs.p5w.net/）。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